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基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原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第3、4、5、6、7及8項議案，並將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告上的第3及4項新增議案，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補充通告如下。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在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號成悅大廈2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項，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章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當及適宜的其他修訂，並就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所有上述事宜。」

2.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公司的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以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案，吸收合併廣州汽車集團公司（「小廣汽」）；及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吸收合併小廣汽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及簽訂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協議、申請報批文件和各種相關公告及通函），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和同意等手續，及在吸收合併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和公司變更登記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所有上述事宜。」

3.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之下列項目（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3.1 發行債券的數量

3.2 債券期限及品種

3.3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3.4 擔保安排

3.5 募集資金用途

3.6 向公司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3.7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3.8 債券上市

3.9 決議有效期

3.10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動議**：批准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汽工業」）為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總額為不超過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實現債權的全部費用，擔保期由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首日至境內公司債券到期日後兩年止；並批准廣汽工業以擔保的境內公司債券餘額（本金及未按時支付利息、違約金等（如有））為計價基準按年收取千分之一的擔保費用。」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2-2014年）

「**動議**批准該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2 – 2014年）。」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新增之第3及4項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gc.com.cn）。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3及4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9.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並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熾、李平一及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及李正希。